

天津市财政局 文件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津财基〔2022〕67号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 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价款结算 有关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

的通知》（建办标函〔2020〕38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计量计价方法、风险范围、验收要求，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法、比例、逾期处理等事项，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节点施工后，应计算当期工程量及价款并向发包人提出施工过程价款结算支付申请；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过程结算申请进行审查核对并确认。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程序、时限、比例支付施工过程结算款，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发承包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可参照竣工结算支付比例确定。

三、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可参照竣工结算文件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四、发承包双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符合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审施工过程结算文件。鼓励施工过程结算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发承包双方和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及时、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施工过程结算，履行合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总

额的 3%，并全面推行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和保证保险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应排斥、限制或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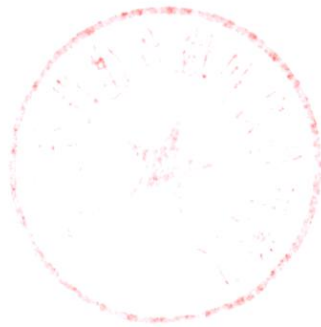
附件：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2022 年 9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22〕183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

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二、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三、本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除本通知所规范事项外,其它有关事项继续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20日印发

